

第十三題

新約的職事

徒1:7 父憑著自己的權柄所定的時候或時期，不是你們可以知道的。

弗4:11 祂所賜的，有些是使徒，有些是申言者，有些是傳福音者，有些是牧人和教師，

弗4:12 為要成全聖徒，目的是為著職事的工作，為著建造基督的身體。

新約的職事在宇宙中是獨一無二的

在整個宇宙中只有兩個職事。林後三章說到舊約的職事是『屬死的職事』和『定罪的職事』。(7,9。)舊約的職事只作兩件事：定罪人，並把人治死。但新約和基於新約的新職事，乃是那靈的職事和義的職事，也就是稱義的職事。(8~9。)

新約職事的工作，是要完成神關於召會的新約經綸，(弗三9~10,)建造基督的身體。以弗所四章十二節說，眾聖徒都需要被成全，『目的是為著職事的工作。』這就是說，成百甚至成千的聖徒都能被成全，目的是為著

職事的工作。在本節裏用『職事』這辭，毫無疑問，這是指新約惟一的職事，以完成新約中所包含神永遠的定旨。神的新約包含神的經綸。要完成這經綸，是需要極力工作的，而那個工作就是職事。在十二節，『為著建造基督的身體』這句話，是『目的是為著職事的工作』這句話的同位語。這清楚的指明，作職事的工作，就是建造基督的身體。

許多執事都各自有他們

在這團體職事裏的一分

新約惟一的職事，包括眾使徒所有的工作（眾職事），而眾使徒乃是新約的眾執事。林後三章六節清楚的用『這些執事』這個複數辭，而八、九節則用單數的『職事』。然後，在四章一節保羅說，『因此，我們既照所蒙的憐憫，受了這職事，就不喪膽。』這裏保羅用複數的代名詞『我們』。他不是說他（單數）受了這職事，乃是說我們（複數）受了這職事（單數）。這裏的我們不僅包括保羅，更包括所有的新約執事。這一切都指明，眾多新約的執事，只有一個新約的職事。職事是事奉、工作，

而執事是事奉的人。事奉的人有許多。在十二使徒之後，有許多的執事，包括保羅、巴拿巴、和許多其他的人，進入這職事。雖然執事有許多，但這許多執事只有一個職事。

保羅囑咐提摩太要盡他的職事。在提後四章五節，保羅說到提摩太的職事，指個別的職事。這是提摩太個人的職事，但這個人的職事乃是團體職事，『這職事』，新約惟一職事的一部分。林後四章一節的職事，是所有新約執事團體的職事。在這團體的職事裏，保羅有他的一分，彼得有他的一分，提摩太也有他的一分。所有的執事，都各自有他們在這職事裏的一分。我們把所有這些分加在一起，那就是『這職事』，也就是新約的職事。

（新約的職事以及使徒的教訓和交通，四至六頁。）

分裂來自不同職事的不同教訓

我有負擔強調職事的一這點。在基督徒中間，最損害的事就是分裂和混亂。不僅如此，一切的分裂和混亂都是出自一個源頭，那個源頭就是不同的職事。

我向親愛的眾聖徒說這樣警告的話，我更是對我自己這樣說。許多時候我看見了一些新的東西，我就把它擺在主今日職事的光中，非常謹慎的考量。我必須非常謹慎的考量每一項，是不是出於神今天的職事。點點都必須照著神的基本經綸來衡量。怎樣衡量每一點，怎樣對每一項下斷案，全在於神的基本經綸，就是執行基督的職事，以產生召會。

倘若我們對於神的經綸，遵守這一個基本原則和基本因素，我們就會受到良好的保護。然而，我們個個都必須儆醒，不僅為別人儆醒，也顧到我們自己，使我們不至被仇敵利用，帶進似乎是合乎聖經的不同思想或教訓。

（長老訓練第一冊，八、一三至一四頁。）

新約職事的目標—建造基督的身體，

以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

作為神經綸目標的新耶路撒冷，乃是終極完成的神與蒙祂重生之信徒的宇宙合併。神在祂神聖的三一裏是一個合併，神聖三一的三者互相內在，並且在一起是一而行事。（約十四10~11。）不僅如此，基督在父裏面，

我們在基督裏面，基督也在我們裏面。（20。）這三個『在…裏面』的總結與總和，乃是實際的靈，就是基督自己，在我們裏面成了實際。（17。）實際的靈來了，不僅與我們同在，也在我們裏面。我們在子神裏面，子神在我們裏面，也在父裏面，這啓示出一種合併。這合併先是基督的身體，然後是新耶路撒冷。神的經綸就是要為基督得著一個身體，而這身體要終極完成新耶路撒冷，就是終極完成的神與重生信徒之擴大、宇宙的合併。

（基督的人性結晶讀經，四九頁。）

參讀：新約的職事以及使徒的教訓和交通，第一章；長老訓練第一冊，第一篇；基督的人性結晶讀經，第六篇。

事奉—在身體裏

656

8 7 8 7 副 (英 913)

F 大調

3/2

一 要在身體事奉、工作，這是主旨所着重；
 3 4 | 5-- 3 4 6 | 5-3-3 3 | 4-- 3 2 1 | 3-2-
 身體乃是主所要者，當與身體同行動。
 3 4 | 5-- 3 4 6 | 5-3-1 2 | 3 4 3-2- | 1---
 (副) 要在身體事奉、工作，永遠不要再單獨；
 3 4 | 5-- 5 6 7 | i-5-5 5 | 5-- 5 7 6 | 5-4-
 既是身體上的肢體，就當配搭事奉主。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二 重生是作主的肢體， | 非作單獨的個人； |
| 總是應該與眾聖徒 | 互相配搭事奉神。 |
| 三 乃是活石同被建造， | 必須作神的靈宮， |
| 成爲聖潔祭司體系， | 和諧一致的事奉。 |
| 四 因此必須同被建造， | 各守地位盡職事； |
| 我們事奉所有根據， | 乃是身體的性質。 |
| 五 我們工作，盡職事奉， | 須從身體得供應； |
| 若與身體脫節、孤立， | 必失功用與功能。 |
| 六 我們若在身體事奉， | 元首豐富必得享； |
| 盡上肢體所有功用， | 必有基督的身量。 |
| 七 永遠持定元首基督， | 藉祂一同得長進； |
| 從祂得到豐滿供應， | 分給身體各部分。 |
| 八 主，我重新獻上身體， | 求你變化我心思， |
| 使我明白你的旨意， | 藉你身體而服事。 |